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4〕17 号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44KA0B4B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振中街道新乡市中冠机械有限公司新乡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造假，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8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4〕20 号），责令你单位对 2 号和 3 号锅炉废气重新检测。

2024 年 8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重新对 2 号和 3 号锅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新的检

测报告。

2024年8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2环罚告字〔2024〕2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联网。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

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3天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 1, 3, 1]，处罚金额(X)：26857，代入公式： $26857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3^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检测人员离职手续、照片、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26857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执法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9 日